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正文.....                              | 7  |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7  |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14 |
|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 15 |
| 四、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28 |
| 五、本次收购对华清安泰的影响.....                  | 31 |
|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33 |
|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40 |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40 |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41 |
| 十、结论意见.....                          | 41 |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华清安泰、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人 | 指 |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华清安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等下属公司  |
| 京能热力、收购人            | 指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
| 京能集团                | 指 |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                              |
| 北京国管                | 指 |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北京市国资委              | 指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
| 本次协议转让              | 指 | 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将其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 7,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的行为  |
| 本次表决权委托             | 指 | 陈燕民、韩彩云将其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的行为  |
| 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挂牌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向收购人发行 20,000,000 股股份的行为               |
| 本次收购                | 指 | 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本次定向发行的总称                          |
| 转让方                 | 指 | 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指 | 《陈燕民、韩彩云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股份认购协议》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订）                              |
| 《格式标准第 5 号》  | 指 |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订）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修订）                       |
| 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40488 号

**致：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就京能热力收购华清安泰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收购事项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仅供被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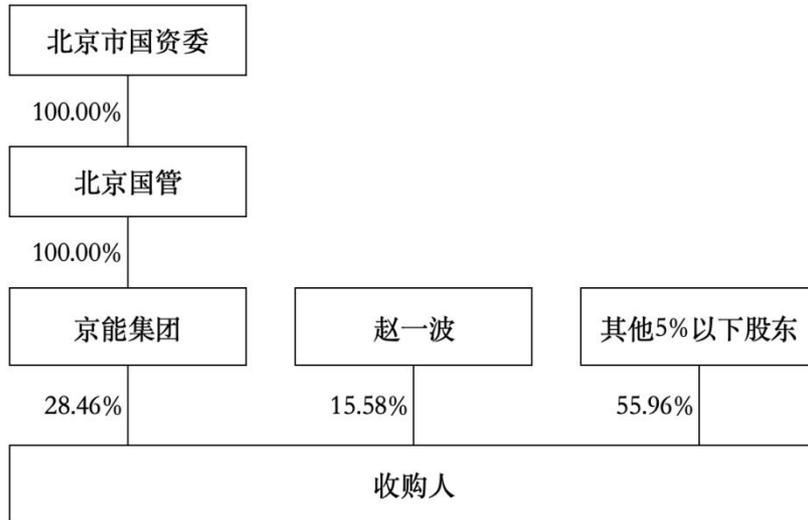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京能热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6745461928Y   |
| 法定代表人    | 付强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26,364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2 月 12 日   |
| 营业期限     |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  |
| 存续状态     |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机关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股票简称及代码  | 京能热力，002893  |
| 股票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
| 股票上市时间   | 2017 年 9 月 15 日  |

##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收购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收购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披露的公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控股股东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收购人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注册资本     | 2,208,172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69355935A  |
| 法定代表人    | 姜帆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12 月 8 日   |
| 营业期限     | 2004 年 12 月 8 日至 2054 年 12 月 7 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
| 经营范围     |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

|  |  |
|--|--|
|  |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四）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其通过北京国管、京能集团间接控制收购人 28.46% 股权。北京市国资委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按照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 收购人及其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所控制、关联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情况         | 经营范围  |
|-------|------------------|--------------|--------------|---|
| 1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 26,364.00    | 收购人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                                      |
| 1-1   |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 收购人直接持股 100% | 销售食品；供热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水暖锅炉安装、维修；供暖服务。                    |
| 1-1-1 | 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0     | 收购人间接持股 100% |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
| 1-1-2 | 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收购人间接持股 95%  | 许可项目：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安全咨询服务。          |
| 1-2   |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     | 收购人直接持股 100%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仅限天然气供应）；销售机电设备、专用设备、电气设备、电子  |

|     |                  |          |              |  |
|-----|------------------|----------|--------------|--|
|     | 司                |          |              | 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   |
| 1-3 | 北京华远意通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   | 收购人直接持股 100% | 热力供应（仅限天然气供应）；销售家用电器、五金产品、锅炉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不符合家用电子电器维修业服务经营规范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施工总承包。   |
| 1-4 | 华通绿源（北京）供热有限公司   | 5,000.00 | 收购人直接持股 70%  |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
| 1-5 | 北京京热张家湾热力有限公司    | 2,000.00 | 收购人直接持股 70%  |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
| 1-6 | 北京京能未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0 | 收购人直接持股 65%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
| 1-7 | 江苏京能知己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0.00 | 收购人直接持股 60%  |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共享自行车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及其控制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直接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669,462.10        | 66.73              | 电力、能源的建设与投资管理                                   |
| 2  |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824,450.81        | 68.48 <sup>1</sup> | 电力生产、供热服务、投资咨询                                  |
| 3  |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66,743.00        | 100.00             | 驻京党政机关、驻京部队、大型宾馆饭店等公共建筑及居民住宅的采暖、生活热水和部分工业用热     |
| 4  |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500,000.00        | 60.00              | 对集团成员单位经营开展存款、自营贷款、有价证券投资、委托贷款、同业拆借以及财务顾问和咨询等业务 |
| 5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45,288.00         | 45.26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 6  |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71,765.00        | 100.00             |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旅游酒店、餐饮超市                             |
| 7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43,999.79        | 63.31              | 商品煤开采、洗选，煤制品加工、销售                               |
| 8  |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300,000.00<br>万港元 | 32.14 <sup>2</sup> | 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智慧能源、投资咨询                             |
| 9  | 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             | 普惠型养老服务   |

###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情况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按照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

<sup>1</sup> 其中5.72%通过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sup>2</sup> 全部通过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本法律意见不对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进行披露。

####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位            | 国籍 |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证 |
|----|-----|----|---------------|----|-------------|
| 1  | 付强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无           |
| 2  | 高庆宏 | 男  | 副董事长          | 中国 | 无           |
| 3  | 吴佳滨 | 男  | 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无           |
| 4  | 谢凌宇 | 女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中国 | 无           |
| 5  | 丁理峰 | 男  | 董事            | 中国 | 无           |
| 6  | 赵臣  | 男  | 董事            | 中国 | 无           |
| 7  | 徐福云 | 女  | 独立董事          | 中国 | 无           |
| 8  | 粟立钟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无           |
| 9  | 仝德良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无           |
| 10 | 李海滨 | 男  | 监事会主席         | 中国 | 无           |
| 11 | 牛延军 | 男  | 监事            | 中国 | 无           |
| 12 | 王静  | 女  | 职工监事          | 中国 | 无           |
| 13 | 刘海燕 | 女  |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中国 | 无           |
| 14 | 司佳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无           |
| 15 | 梅德芳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无           |

###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八）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为 263,640,000.00 元，根据收购人披露的审计报告，收购人实收资本（股本）为 263,640,000.00 元。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

2.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

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京能热力控股股东为京能集团, 根据京能集团发文的《对有关二级企业 2024 年度授权事项调整方案》规定“京津冀地区热力业务 2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股权并购类投资项目, 由北京热力(含京热发展)、京能热力决策, 报集团事后备案。”2024 年 8 月 6 日, 京能热力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2024 年 8 月 14 日, 京能热力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2024 年 9 月 10 日, 京能热力完成京能集团事后备案。

本次收购交易对价共计 78,570,000.00 元, 根据京能热力《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收购需要董事会审议。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京能热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并同意签署收购相关协议。

### (二) 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方式为华清安泰现有股东向收购人转让股份以及被收购人向收购人定向发行股份。其中, 向收购人转让股份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 不需要履行审批程序。

2024年10月30日，华清安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公司相关发行方案。

###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被收购方华清安泰本次收购涉及的定向发行尚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本次收购拟通过受让华清安泰现有股东股份以及认购华清安泰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尚需向股转公司申请获准华清安泰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以及股票发行；

（3）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4）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应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收购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尚需履行备案程序。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官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除被收购方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资产评估备案以及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之外，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京能热力未持有华清安泰股份。京能热力拟通过以下方式收购华清安泰控制权：

1.2024年10月30日，收购人与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7,000,000股普通股，占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12.05%，其中受让陈燕民3,668,953股、受让刘伟1,820,589股、受让韩彩云791,578股、受让王吉标718,880股。

2.同日，收购人与陈燕民、韩彩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陈燕民、韩彩云将其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21,589,416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行使，占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37.17%。委托期限为36个月，且到期日不早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3.2024年10月30日，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拟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20,000,000股普通股，占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25.62%。

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收购人直接持有挂牌公司34.58%股份，合计控制挂牌公司62.23%表决权，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 （二）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金包括收购人支付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20,370,000.00元，以及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新股价款58,200,000.00元，合计78,570,000.00元。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资金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来源于京能热力自有资金，不属于并购贷款、资金拆借、结构化安排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借贷，也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华清安泰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京能热力持有被收购人27,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58%。同时，华清安泰原实际控制人陈燕民、韩彩云将其持有的华清安泰的21,589,416股股份

表决权（占本次收购定向发行后股份比例为 27.65%）委托给京能热力行使。收购完成后，京能热力合计持有华清安泰 62.23%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后，挂牌公司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  | 本次收购前       |             |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后、定向发行前 |             |               |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后、定向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表决权比<br>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表决权比<br>例 (%) |
| 收购人 | 0           | 0.00        | 7,000,000         | 12.05       | 49.23         | 27,000,000        | 34.58       | 62.23         |
| 陈燕民 | 21,427,050  | 36.90       | 17,758,097        | 30.58       | 0.00          | 17,758,097        | 22.74       | 0.00          |
| 刘伟  | 10,632,419  | 18.31       | 8,811,830         | 15.17       | 15.17         | 8,811,830         | 11.29       | 11.29         |
| 韩彩云 | 4,622,897   | 7.96        | 3,831,319         | 6.60        | 0.00          | 3,831,319         | 4.91        | 0.00          |
| 王吉标 | 4,198,331   | 7.23        | 3,479,451         | 5.99        | 5.99          | 3,479,451         | 4.46        | 4.46          |

####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10月30日，陈燕民（甲方1）、刘伟（甲方2）、韩彩云（甲方3）、王吉标（甲方4）与京能热力（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下：

##### （1）标的股份及转让

“2.2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华清安泰 7,000,000 股股份（其中，甲方 1 转让 3,668,953 股，甲方 2 转让 1,820,589 股股份、甲方 3 转让 791,578 股股份、甲方 4 转让 718,88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 （2）标的股份定价、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0801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924.68万元。

3.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后，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人民币2.91元/股，总价为20,370,000.00元（大写：贰仟零叁拾柒万元整，下称“交易对价”）。其中：

- （1）甲方1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10,676,653.23元（含税）；
- （2）甲方2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5,297,913.99元（含税）；
- （3）甲方3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2,303,491.98元（含税）；
- （4）甲方4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2,091,940.80元（含税）。

3.3 如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交易对价应根据股转系统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确定“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本协议签署后，若华清安泰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现金分红，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应扣除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4 除第3.2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外，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3.5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双方确认并同意，股份转让的价款分为两期进行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3.5.1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当于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但因本次定向发行未完成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审批程序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尚未生效的情况除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4,074,000.00元。

3.5.2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当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16,296,000.00 元。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包括：

(1)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认可；

(2) 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纳税义务并向乙方提供完税凭证；

(3)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4) 乙方完成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对结果满意，甲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尽职调查发现的特定问题完成整改并经乙方认可；

(5) 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其他先决条件成就日，乙方监管机构未对本次交易向乙方发出问询函，或者乙方对问询函的回复经监管机构明示或默示认可；

(6) 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甲方在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声明、承诺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甲方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并遵守交易文件要求其在先决条件成就日前应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7) 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各方已取得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所必要的政府机构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交易文件约定交易的有效禁令或规定；

(8) 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导致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不能实现的事件；

(9) 甲方已向乙方出具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经乙方书面豁免的确认函并提供令乙方认可的证明文件。

3.6 甲方同意，如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或部分被乙方书面豁免的，该等被豁免的先决条件仍将作为甲方的承诺，甲方仍有义务在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按照乙方指定的期限继续达成该等先决条件所要求的事项。

3.7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仍未全部满足或未获得乙方的书面豁免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已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则乙方应配合甲方将标的股份转回至甲方名下，但乙方无需为此向甲方及其他任何主体承担除配合转回股份以外的任何其他责任；如乙方已支付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当全额退还。”

### **(3) 目标公司治理安排**

#### **“4.1 董事会**

4.1.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七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乙方提名四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同时担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

#### **4.2 监事会**

4.2.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其中乙方提名一位监事。

#### **4.3 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4.3.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应按照法律规定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选聘流程。

4.3.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目标公司总经理有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乙方同意推荐和选聘本协议生效日时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作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首任目标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其余员工按照目标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4.3.3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财务经理由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甲方应并应促使目标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20 日内完成财务经理的聘任并将目标公司银行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印鉴及银行 U 盾审核盾交由财务经理管理。财务经理与目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目标公司领薪，不在乙方、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不在乙方、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4 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20 日内根据本协议第 4.1、4.2、4.3 条的安排办理目标公司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同时完成乙方认可的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4.5 各方同意，第 4.1、4.2、4.3 条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应按照法律规定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4) 争议解决**

“9.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协议生效条件**

“10.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

## **2.陈燕民、韩彩云与收购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陈燕民（甲方 1）、韩彩云（甲方 2）与京能热力（乙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如下：

### **(1) 委托范围**

“1.1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1,589,416 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1.2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思表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如下委托权利：

1.2.1 召集、召开及参加股东会的权利；

1.2.2 向股东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1.2.3 行使向股东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1.2.4 行使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1.2.5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

1.3 双方确认，在股东会审议表决具体事项时，甲方不再就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事宜向乙方单独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构或乙方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1.4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事项或者因甲方增持、减持等任何原因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除非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发生终止本协议的事件时，否则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而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修改本协议。

1.5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谨慎勤勉地履行委托权利；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 **(2) 委托期限**

“3.1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事项孰晚完成之日止：

(1)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

(2)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3.2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自终止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协议自行失效，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3.3 如因触发股份转让协议第 8.3 条约定导致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表决权委托同时终止。”

### **(3) 表决权的行使**

“4.1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及必要的协助。

4.2 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及其他权利负担；经乙方同意甲方减持的股份，在满足交易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4 在委托期限内，若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的实施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4)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即构成违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 3 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表决

权委托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 （5）争议解决

“7.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协议生效

“9.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

## 3.挂牌公司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4年10月30日，华清安泰（甲方）与京能热力（乙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如下：

### （1）认购价格、数量

“2.1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1869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924.68万元。

2.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后，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元/股。最终价格不高于获得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批复的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华清安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的结果。

2.3 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为58,075,720股普通股。各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2,000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总股本为78,075,720股普通股。按2.91元/股的认购单价计算，乙方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5,820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剩余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 (2) 限售安排

“2.4 本次发行后，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应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乙方完成对甲方收购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 (3) 风险揭示

“6.1 甲方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存在较大区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6.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6.3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生理和心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违反本协议保证与承诺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既得利益。

8.3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5) 协议生效条件

“9.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 (2) 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相关事项；
- (3)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 (4) 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文件（如需）。”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0.2 除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0.2.1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10.2.2 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项下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10.2.3 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单位、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而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10.2.4 任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或者发生，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另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情形，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0.2.5 如乙方与甲方股东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被全部或部分终止或解除，或发生其他不能实现乙方交易目的的情形，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0.2.6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0.2.7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10.3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在到达对方时生效。

10.4 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10.5 非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10.6 本协议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认购款，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甲方账户内结转的利息，逾期退还的，需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按照终止日时一年期 LPR 计算）。”

#### **(7) 纠纷解决机制**

“11.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诉讼程序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8) 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3.1 认购款缴付的先决条件**

乙方向甲方缴付认购款，须以下述全部条件均满足后或经乙方书面方式豁免为前提：

3.1.1 本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3.1.2 经乙方认可的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3 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监管机构同意的决定；

3.1.4 甲方已在股转系统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公告；

3.1.5 至其他先决条件成就日，乙方监管机构未对本次定向发行向乙方发出问询函，或者乙方对问询函的回复经监管机构明示或默示认可；

3.1.6 至先决条件成就日，甲方向乙方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

3.1.7 至先决条件成就日，各方已取得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所必要的所有政府机构的批准（如有）和第三方同意，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约定交易的有效禁令或规定；

3.1.8 至先决条件成就日，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事件；

3.1.9 甲方已向乙方出具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经乙方书面豁免的确认函并提供令乙方认可的证明文件。

3.2 甲方同意，如先决条件全部或部分被乙方书面豁免的，该等被豁免的先决条件仍将作为甲方的承诺，甲方仍有义务在乙方缴付认购款后按照乙方指定的期限继续达成该等先决条件所要求的事项。

14.2 除本协议约定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收购人当前存量业务及收购人控股股东供热存量业务均以传统的热电联产、燃气、燃煤锅炉、工业余热供热服务为主，其中居民住宅供热占比较大。结合近期北京市出台的可再生能源供热相关政策，收购人积极谋划转型，致力于成为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引领行业发展的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服务商。

华清安泰的主营业务是利用热泵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提供能源系统的规划设

计、建设安装、建筑用能碳减排管理、热泵能源系统的智慧运营等综合服务。华清安泰拥有建筑机电安装、电子与智能化、机电工程施工等专业资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发明专利及几十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参与多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制定，建立起以浅层地温能开发技术、热泵技术应用为主的核心竞争力。

收购人本次收购华清安泰能够充分发挥彼此优势：

1.实现业务互补，进一步丰富收购人的新能源技术储备、加速收购人由传统供热公司转型为综合能源服务商，加大收购人参与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供热及冷热联供市场的竞争力；

2.收购人作为京能集团供热板块上市平台，可以利用灵活、市场化的发展机制，确保双方合作后挂牌公司继续充分发挥核心竞争力，最大化实现收购人与华清安泰共同发展，进一步提高服务首都供热保障和能源保供能力；

3.华清安泰成为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后，将为收购人注入盈利能力更强的优质资产，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提升收购人资产质量，有效增强收购人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保障收购人的股东利益；

4.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收购人与华清安泰将分别发挥在热力生产与供应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方面的丰富经验，在发展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双方先进的能源技术，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方案，进一步提高收购人及华清安泰整体综合竞争实力。

##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后续计划如下所示：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华清安泰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若后续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其主要业务或对主要业务做出调整，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结合挂牌公司实际情况，对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计划详见本法律意见“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相关协议签署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上述人员变动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华清安泰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若后续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将按照国有企业有关管理要求，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章程修改事项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华清安泰资产进行处置的明确计划。

若后续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资产处置或重组，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华清安泰员工聘用形式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若后续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员工安置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五、本次收购对华清安泰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华清安泰的影响如下:

###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华清安泰控股股东为陈燕民,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韩彩云夫妇。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京能热力直接持有被收购人 27,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58%。加上华清安泰原实际控制人陈燕民、韩彩云委托的 27.65%股份,收购完成后,京能热力合计持有华清安泰 62.23%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挂牌公司均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双方《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法行使其作为挂牌公司股东的权利,挂牌公司的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挂牌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 2.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3.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 基本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收购人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和节能技术服务，主要是向最终用户（例如小区业主）提供热力供应服务，同时向部分用户提供生活热水，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暖费。收购人供热服务采用的主要热源形式有分布式燃气锅炉供热、工业余热、多种可再生能源耦合等。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华清安泰所属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华清安泰所属行业为“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华清安泰主营业务是利用热泵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提供能源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建筑用能碳减排管理、热泵能源系统的智慧运营等综合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依靠技术实现的工程规划设计及建设收入。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与华清安泰在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与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客户结构、供应商结构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收购人属于传统供热领域。收购人控制的子公司中，江苏京能知己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京能未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暂无实质经营业务，未来业务发展可能涉及利用地热、空气源、水源等多种热泵技术耦合提供供热、供冷综合服务。该等公司为供热项目的投资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提供供热、供冷服务并收取供热、供冷费，属于热力供应业务，与华清安泰的热泵系统规划设计及建设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华清安泰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收购人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北京市天银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为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住宅、公建提供热泵供暖、供冷和生活热水服务，属于热力供应业务，与华清安泰的热泵系统规划设计及建设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华清安泰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4.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 基本情况**

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5.收购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华清安泰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华清安泰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 **1.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为本次收购华清安泰所披露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包括：

- 1、本公司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本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本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另外，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有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3.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保持华清安泰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华清安泰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华清安泰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华清安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华清安泰的业务发展，改善华清安泰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华清安泰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清安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将与华清安泰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华清安泰将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本公司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京能集团关于保持华清安泰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集团将与华清安泰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华清安泰将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本集团通过京能热力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4.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华清安泰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可能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京能热力特做以下承诺：

“1、本次收购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公司作为华清安泰控股股东或取得华清安泰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华清安泰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对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公司不以华清安泰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华清安泰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华清安泰或其控股子公司（但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不承接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5、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华清安泰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华清安泰控股股东之日止。”

#### （2）收购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华清安泰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可能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控股股东京能集团特做以下承诺：

“1、本集团作为华清安泰间接控股股东或通过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热力，002893.SZ）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华清安泰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对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集团不以华清安泰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华清安泰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华清安泰以外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华清安泰或其控股子公司（但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不承接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4、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华清安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华清安泰控股股东之日止。”

#### **5.收购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收购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华清安泰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公司治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华清安泰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公司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京能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集团与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与华清安泰将在平等、自愿的

基础上，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公司治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集团将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华清安泰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集团及本集团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集团及本集团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集团通过京能热力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6.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华清安泰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华清安泰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华清安泰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 **7.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次收购华清安泰取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8.关于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过渡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过渡期内，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暂无改选华清安泰董事会的计划。届时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华清安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华清安泰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华清安泰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华清安泰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华清安泰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

1、本公司将不向华清安泰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华清安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亦不会将华清安泰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2、本公司将不向华清安泰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不利用华清安泰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华清安泰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3、在相关政策明确前，本公司将不向华清安泰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华清安泰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会利用华清安泰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

### **10.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华清安泰不存在业绩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具备履行相关承诺能力及未能履行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具备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的能力；

2、如未能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华清安

泰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清安泰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致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华清安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华清安泰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收购人及董监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华清安泰股票的情形。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1.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未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

#### 2.收购人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与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1）收购人关联方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2024 年合作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综合能源应用项目，合同总额为 3,628.30 万元。

（2）收购人关联方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于 2020~2035 年合作中关村生态小镇综合能源服务运维管理项目，合同金额为 222.63 万元/年。

（3）收购人关联方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于 2020~2022 年合作海淀区上庄镇清泽园小区供热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总额为 191.27 万元。

#### 3.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格式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收购方已经出具《收购人声明》，承诺《收购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合规性确认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闫 梅

经办律师: \_\_\_\_\_

秦立男

2024年 11月 1日